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張與蕭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將予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錯誤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其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4.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e) 大會主席；或
 - (f)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g) 親自出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h) 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嚴榮權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